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目錄	2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範圍和期限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五章 公司黨的委員會	27
第六章 董事會	29
第七章 經理層	44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46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審計與總法律顧問制度	46
第十章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	52
第十一章 品牌使用及有關責任	52
第十二章 通知	53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五章 附則	5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股東、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以下簡稱「《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名稱：

中文全稱：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醫養公司。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

第四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

第五條 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註冊登記，取得法人營業執照。

第六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於2025年8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08,153,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6年7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七條 公司依法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經理層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黨組織、董事會、經理層發揮各自作用，有效銜接，有機結合，共同促進公司經營發展，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統一。

第十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股東、公司、黨組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二章 經營宗旨、範圍和期限

第十二條 公司經營宗旨：致力於醫、食、居、養、文娛為一體的中醫特色大健康產業發展。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項目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企業管理；銷售日用品、化妝品、文化用品、工藝品、禮品、電子產品、醫療器械(限I、II類)、食用農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電腦圖文設計、製作；企業形象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廣告；醫院管理；健康管理、健康諮詢(須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會議服務(不含食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職業中介活動；食品經營。(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職業中介活動、食品經營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10年，從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公司營業期限屆滿前，可以申請延長營業期限。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H股)。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7,208,549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壹元。公司的設立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各發起人及其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和出資時間：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繳情況			
	認購股份數 (股)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同仁堂集團」)	300,000,025	83.9846%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養老基金」)	17,605,573	4.9287%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蘇州同康醫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同康基金」)	7,824,557	2.1905%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北京同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同清基金」)	8,446,607	2.3646%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朱智彪	7,612,833	2.1312%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潘松琴	6,228,682	1.7437%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繳情況			
	認購股份數 (股)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亳州市益品得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亳州益品得」)	3,810,077	1.0666%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湖州秉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湖州秉榮」)	1,784,622	0.4996%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濟寧溫泰和銀齡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寧溫泰和」)	2,592,494	0.7258%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療基金」)	1,303,079	0.3648%	淨資產折股	2024年6月12日
合計	357,208,549	100.00%	————	————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57,208,549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36,930,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不超過17,860,500股的超額配售股份)，同仁堂集團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52,930,50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養老基金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17,605,573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清基金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8,446,607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同康基金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7,824,557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朱智彪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7,612,833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潘松琴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6,228,682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亳州益品得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3,810,077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湖州秉榮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2,592,494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濟寧溫泰和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1,784,622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醫療基金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1,303,079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二條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6,278,549股,包括247,069,52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29,209,024股境外上市股份;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94,139,049股,包括247,069,52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47,069,524股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不超過494,139,049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收購股票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其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有權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依法獲得公司的經營信息和財務信息(包括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有義務對股東的上述知情權提供必要的協助，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四)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 按照對公司的實繳出資比例獲得紅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有優先權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
- (七) 公司終止、解散、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的章程，參加股東會會議；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有關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批准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和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九) 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檢查，並按照公司負責人管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
- (十) 審議批准公司業績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項；
- (十一)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股份；

- (十二) 參照《香港上市規則》審議批准需要由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重大事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會議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須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涉及股東會審議事項所需文件、信息和資料，應當與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股東；但是，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中應包含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是，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或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是否符合擔任股份公司董事的條件；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會議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議，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七條 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拒絕簽名的股東由會議記錄人記錄其出席情況。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的任免及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如需）。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就本條而言，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和H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是：在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連）人士應按有關規定回避表決，其持股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連）股東回避；如會議主持人需要回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回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回避。無須回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連）人士回避。

關聯(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候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視頻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公司黨的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九十七條 公司黨委一般為5至9人，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

第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
- (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八)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老幹部、民族宗教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第九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擔任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企業實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總經理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黨委班子中的內設紀檢組織負責人，一般不兼任其他職務，確需兼任的，報上級黨組織批准。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會組成和職權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9名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子企業的設立或者撤銷；
-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一) 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質量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及其報酬事項；對經理層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
- (十二)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北京市國資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十三) 根據公司「三重一大」、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規定，審議公司投資、國有產權轉讓、資產處置、上市等事項；
- (十四) 根據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以及後評價體系，制訂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決定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十六)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按照有關規定，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等事項，建立健全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

- (十七) 批准一定金額以上的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以及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決定具體金額標準；
- (十八) 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和股東會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科學、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項決策機制，並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會批准後實行。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具體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規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以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除外。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授權規則，明確授權決策事項的決策責任。

第二節 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會召開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選人應在知悉或理應知悉其被推舉為董事候選人的第一時間內，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候選人存在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將其作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或者董事會表決。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在任職期間享有以下權利：

- (一)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充分發表意見，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文件、材料提出補充、完善的要求；
- (四) 按照本章程規定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議議題的建議；
- (五) 出席所任職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發表意見；

- (六) 根據董事長的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予以配合；
- (七)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公司有關人員了解情況；
- (八) 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職務時享有辦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 (九) 必要時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股東會反映和徵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和勤勉義務：

- (一) 忠實履行職責，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保守履職中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
- (二)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對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擅自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違規接受報酬、工作補貼、與公司交易的佣金、福利待遇和饋贈；
- (四)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五) 熟悉和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勤勉履行董事職責；
- (六) 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及時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獨立審慎地表決或發表意見建議；

- (七)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八)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如實向股東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完整性；
- (九)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如果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人士應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並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應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二年，但對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秘密和商業秘密）的信息，董事應永久保密。

第三節 董事長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對董事會的規範運行負首要責任，享有董事的各項權利，承擔董事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並履行下列職權職責：

- (一) 及時向董事會傳達北京市國資委、上級單位關於企業改革發展的部署和有關部門的要求，通報有關監督檢查中指出企業存在的問題；
- (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全年定期董事會會議計劃，包括會議的次數和召開會議的具體時間等。必要時，有權單獨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三)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 (四) 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
- (五) 組織制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董事會運作的規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及時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對發現的問題，應當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當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七) 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表決；
- (八) 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決議，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經營業績合同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 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 組織起草董事會報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十一) 按照股東會有關要求，負責組織董事會向股東會及時提供信息，並組織董事會定期評估信息管控系統的有效性，檢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對發現的問題及時要求整改，保證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 (十二)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溝通，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
- (十三)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職責。

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經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暫時不能履行職務時，可以委託其他董事或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當確保滿足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責的需要。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定期會議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
- (二) 審核委員會提議；
- (三)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提議；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認為有必要的；
- (五) 黨委會提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視為通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者緩議董事會會議所議議題，董事會應當採納。

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兩次緩議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者向股東會反映和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如實際情況確有需要，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但董事會定期會議、有大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董事會決策「三重一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審議和表決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表決的意見、授權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不得少於會議總數的四分之三。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或者諮詢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復議，復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會議議程、議題、董事發言要點、決議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同意、反對、棄權或回避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等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應當歸檔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紀委書記、總法律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五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權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七節 董事會辦事機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的辦事機構，具體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性工作、籌備董事會會議、指導子企業的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董事會建設等工作，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和服務。

第七章 經理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質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各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質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組成經理層，經理層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層。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六) 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一定額度內的投資項目；
- (七) 根據公司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
- (八) 擬訂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及一定金額以上的其他融資方案，批准一定金額以下的其他融資方案；
- (九) 擬訂公司的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對外擔保方案；
- (十)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額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

- (十一)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十二)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十三)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
- (十四) 擬訂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五)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十六)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十七) 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各分公司、各子企業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管理工作；
- (十八)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經理層應當制訂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經理層對公司和董事會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應當遵守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和勤勉義務的規定，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認真履行職責，落實董事會決議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經營業績考核指標和公司經營計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保障職工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維護職工合法權益。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審計與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2、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3、分紅周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4、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布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其他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國資委的規定，對董事會負責，配備專職審計人員，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四節 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全面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強化主要負責人第一責任人職責。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決策會議討論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

第十章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監管規章制度和企業內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在經營投資中造成國有資產損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公司應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追究處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領域：公司管控、風險管理、工程承包、資金管理、轉讓產權（包括股權、土地房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投資、投資併購、改組改制、境外經營投資等。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規經營投資的調查核實、責任認定和相應處理，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十一章 品牌使用及有關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同仁堂」商標、字號屬於同仁堂集團所有。公司僅在同仁堂集團授權範圍內使用。非經同仁堂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公司不得使用「同仁堂」商標、字號或以含有「同仁堂」字樣的任何名義，單獨或與任何人合作開辦其他企業及分支機構，也不得轉讓或許可任何人使用「同仁堂」商標、字號。

公司應當按照同仁堂集團有關品牌管理制度辦理相關手續，並得到同仁堂集團書面授權，方可使用「同仁堂」商標、字號進行生產經營。公司使用「同仁堂」字號和「同仁堂」商標，應當與同仁堂集團簽訂使用許可合同，並應按合同約定和相關規定支付使用費。

公司開設分支機構，如需使用「同仁堂」字號，應按照同仁堂集團規定的審批流程進行申報，並經過授權後方可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任何原因而使同仁堂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足33.4%或不能相對控股時，「同仁堂」商標、字號的使用權均應由同仁堂集團無條件收回，公司不得繼續使用。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發生對「同仁堂」品牌有負面影響的情況，同仁堂集團有權收回「同仁堂」商標、字號的授權，並向責任方追究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快遞、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電子郵件；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遞、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快遞公司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方式進行的，以發出當天為送達日。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或者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二條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三條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減少註冊資本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的；
- (四) 發生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四) 高級管理人員或經理層，是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質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

第二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本章程如與國家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一式十二份，各股東各持一份，公司保存一份，另外一份提交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